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司不會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公開發售本公告所述證券。

本公告或其中內容概不構成於美國要約出售證券或招攬購買證券的要約。本公告所述證券概無及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證券法登記，除根據美國證券法之登記規定獲豁免或屬不受美國證券法所規限的交易外，概不可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

Lenovo™

Lenovo Group Limited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92)

公告

(1) 一家子公司發行 150,000,000 美元年息 5.375 厘的證券

(2) 來自本公司的表現擔保

(3) 本公司發行 150,000,000 美元年息 5.375 厘的集團內票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之自願性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1)發行人發行 850,000,000 美元年息 5.375 厘的證券；(2)本公司提供表現擔保；及(3)本公司發行 850,000,000 美元年息 5.375 厘的集團內票據。

建議證券發行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發行人、本公司、獨家結構設計顧問、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就以累積優先股形式發行 150,000,000 美元年息 5.375 厘的永續證券訂立認購協議，此批證券與原有證券可互換，並與之構成單一系列。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獨家結構設計顧問、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證券概無及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本公司將遵照美國證券法 S 規例僅在美國境外發售及出售。本公司不會在香港公開發售證券，且據董事所深知，本公司不會配售證券予本公司關連人士。

來自本公司的表現擔保

本公司將就其對發行人的擁有權及對發行人活動的限制提供以證券持有人為受益人的若干承諾。本公司將於證券發行日期就發行人以證券持有人為受益人簽訂表現擔保契據。

本公司發行集團內票據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與發行人就發行及認購 150,000,000 美元年息 5.375 厘的不可轉讓集團內次級資本票據訂立集團內票據認購協議。於證券發行日期，本公司將就集團內票據簽訂平邊契據。

所得款項淨額的建議用途

發行證券所得款項淨額將通過發行人認購集團內票據由發行人轉借予本公司，而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就本公司收購 Motorola Mobility Holdings LLC 向 Google Inc. 發行的承兌票據項下的若干或全部尚未償還款項，及用作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上市

本公司已申請批准證券於新交所正式名單上市及報價。證券列入新交所正式名單及證券於新交所報價不應被視作證券、發行人或本公司價值的指標。新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承擔責任。本公司並無於香港申請證券上市。

一般事項

由於未必會達成完成認購協議及集團內票據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認購協議及集團內票據認購協議可能於發生某些事件時終止。因此，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三年十月五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普通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集團內票據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發行人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就發行及認購集團內票據訂立的認購協議
「集團內票據」	指	將由本公司發行及由發行人以發行證券所得款項認購的150,000,000美元年息5.375厘的不可轉讓集團內次級資本票據
「發行人」	指	Lenovo Perpetual Securities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子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澳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巴克萊銀行、法國巴黎銀行、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花旗環球金融有限公司、東方匯理銀行、星展銀行有限公司、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MUFG Securities EMEA plc、法國興業銀行及渣打銀行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法國巴黎銀行、花旗環球金融有限公司、星展銀行有限公司及摩根士丹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原有證券」	指	發行人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以累積優先股形式發行850,000,000美元年息5.375厘的永續證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證券發行」	指	本公告所述的由發行人建議發行證券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證券」	指	以發行人累積優先股形式發行的150,000,000美元年息5.375厘的永續證券
「獨家結構設計顧問」	指	花旗環球金融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發行人、本公司、獨家結構設計顧問、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就發行證券訂立的認購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接受其司法管轄權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楊元慶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元慶先生；非執行董事包括朱立南先生及趙令歡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田溯宁博士、Nicholas C. Allen先生、出井伸之先生、William O. Grabe先生、William Tudor Brown先生、馬雪征女士、楊致遠先生及Gordon Robert Halyburton Orr先生。